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包头市九原区麻池镇政府职工伙食补贴餐饮服务采购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百味人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百味人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4月1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小微企业名录 (内蒙古)

内蒙古百味人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当前位置: [首页](#) > [小微企业库](#)

申请扶持导航

扶持政策集中公示

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内蒙古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资金数额 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内蒙古百味人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	91150105MA0NNW0K4W	800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	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< 上一页 1 下一页 >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 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 业务咨询电话: 010-68028439